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42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4251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措施，再延長至本(115)年7月31日止，請配合宣導及鼓勵踴躍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年4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40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依衛福部114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函，業於114年12月16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31924號函(諒達)轉知旨揭接種計畫之公費接種對象，自本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；復依該部本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190號函，於本年2月26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19528號函(諒達)，轉知前揭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，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衛福部本案函文表示，依該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全球近期COVID-19陽性率呈下降趨

總收文 115.04.24



1150005615

勢，國內疫情處低點；惟疫情流行趨勢變化大，為持續防範夏季可能疫情，經諮詢ACIP（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），同意前揭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，將再延長至本年7月31日止。

- 四、請轉知所屬有關旨揭疫苗延長擴大接種時程之訊息，並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COVID-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；另建議可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等場域，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- 五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疫苗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